**競賽項目規則**
【男籃】

**比賽規則：**

1. 一校至多報兩隊。
2. 每一位球員不得重複報隊出賽，每隊至多十五人，每場比賽限登錄十二人。
3. 各參賽隊伍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
比賽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4.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攜帶球員證與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5. 比賽時須統一服裝，包括衣服、褲子的顏色樣式；鞋子不在此限。衣服上請務必有明顯可辨識之號碼且不能重複。若無球衣、球褲則視為非該隊球員，裁判可判定不得上場比賽。
6. 比賽時間為四節，每節十分鐘。第一節跳球，之後每節交換球權，一二節與三四節之間各休息一分鐘，中場則休息兩分鐘。每次延長賽五分鐘。
7. 暫停：上半場各隊均有二次暫停，下半場有三次暫停，延長賽一次。每次暫停時間為六十秒。
8. 第一節至第三節均不停錶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﹙包括暫停所有死球﹚，其餘時間不停錶，進球不需要停表。
9. 犯規次數之計算：記個人犯規，個人犯規達五次則下場休息；每節團隊犯規超過四次則他隊進入加罰狀態﹙即從第五次開始算起﹚。
10. 前一二節進攻框為靠近對方球員席的框，第三節交換進攻框。
11. 除第一節開賽進行跳球外，其餘爭球狀況皆採球權輪替。
12. 採計２４秒進攻違例和８秒過半場之進攻違例。
13. 除以上規定之規則外，其餘規則依照國際籃球總會所規定之規則，惟大會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力。
14. 比賽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最終判決以大會裁判長判決為主。
15. 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(標準男子７號球)，請各隊自備球具。

**晉級辦法：**

1. 預賽採循環制，晉級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2. 棄權者，比賽以０：１５敗。
3. 以各組勝場數為優先判決方式。若各組中有勝場數相同之隊伍，則依序比較對戰得失分差，對戰結果。
4. 各隊得設領隊裁判、隊長各一人。

**獎勵辦法：**

1. 冠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2000元整。
2. 亞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1200元整。
3. 季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800元整。

**【女籃】**

**比賽規則：**

1. 一校至多報兩隊。
2. 每一位球員不得重複報隊出賽，每隊至多十五人，每場比賽限登錄十二人。
3. 各參賽隊伍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
比賽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4.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攜帶球員證與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5. 比賽時須統一服裝，包括衣服、褲子的顏色樣式；鞋子不在此限。衣服上請務必有明顯可辨識之號碼且不能重複。若無球衣、球褲則視為非該隊球員，裁判可判定不得上場比賽。
6. 比賽時間為四節，每節十分鐘。第一節跳球，之後每節交換球權，一二節與三四節之間各休息一分鐘，中場則休息兩分鐘。每次延長賽五分鐘。
7. 暫停：上半場各隊均有二次暫停，下半場有三次暫停，延長賽一次。每次暫停時間為六十秒。
8. 第一節至第三節均不停錶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﹙包括暫停所有死球﹚，其餘時間不停錶，進球不需要停表。
9. 犯規次數之計算：記個人犯規，個人犯規達五次則下場休息；每節團隊犯規超過四次則他隊進入加罰狀態﹙即從第五次開始算起﹚。
10. 前一二節進攻框為靠近對方球員席的框，第三節交換進攻框。
11. 除第一節開賽進行跳球外，其餘爭球狀況皆採球權輪替。
12. 採計２４秒進攻違例和８秒過半場之進攻違例。
13. 除以上規定之規則外，其餘規則依照國際籃球總會所規定之規則，惟大會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力。
14. 比賽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最終判決以大會裁判長判決為主。
15. 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(標準女子６號球)，請各隊自備球具。

**晉級辦法：**

1. 預賽採循環制，晉級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2. 棄權者，比賽以０：１５敗。
3. 以各組勝場數為優先判決方式。若各組中有勝場數相同之隊伍，則依序比較對戰得失分差，對戰結果。
4. 各隊得設領隊裁判、隊長各一人。

**獎勵辦法：**

1. 冠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2000元整。
2. 亞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1200元整。
3. 季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800元整。

**【男排】**

**比賽規則：**

1. 一校至多報兩隊。
2. 每一位球員不得重複報隊出賽，每隊六到十八人，每場比賽限登錄十二人。
3. 各參賽隊伍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4.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攜帶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5. 比賽時須統一服裝，包括衣服、褲子的顏色樣式；鞋子不在此限。衣服上請務必有明顯可辨識之號碼且不能重複。若無球衣、球褲則視為非該隊球員，裁判可判定不得上場比賽。
6. 比賽方式採６人制排球，３戰２勝，落地得分。列隊時雙方隊長猜拳決定發球權。（第一、二場先得２５分者勝，第三場先得１５分者勝；若比數為２４：２４或１４：１４則比賽至領先對方２分者勝）。
7. 發球可觸網過場。發球員於裁判鳴笛後８秒內需將球發出。
8. 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(每次３０秒)。
9. 若比賽有爭議球時，則由隊長向裁判提出疑問，不得有叫囂情況產生，必要時裁判有權力終止該場比賽且決定勝負。
10. 除以上規定之規則外，其餘規則依照國際排球總會所規定之規則，惟大會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力。
11. 比賽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最終判決以大會裁判長判決為主。
12. 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，請各隊自備球具。

**晉級辦法：**

1. 將依報名情形決議採何種賽制，詳細賽程可至大妝盃網站觀看。
2. 棄權者，比賽以０：２敗，每局比數皆為０：２５。
3. 以各組勝場數為優先判決方式。若各組中有勝場數相同之隊伍，則依序比較對戰結果、對戰得失分差、總得分，若還無法分出勝負，則請大會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**獎勵辦法：**

1. 冠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2000元整。
2. 亞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1200元整。
3. 季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800元整。

**【女排】**

**比賽規則：**

1. 一校至多報兩隊。
2. 每一位球員不得重複報隊出賽，每隊六到十八人，每場比賽限登錄十二人。
3. 各參賽隊伍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4.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攜帶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5. 比賽時須統一服裝，包括衣服、褲子的顏色樣式；鞋子不在此限。衣服上請務必有明顯可辨識之號碼且不能重複。若無球衣、球褲則視為非該隊球員，裁判可判定不得上場比賽。
6. 比賽方式採６人制排球，３戰２勝，落地得分。列隊時雙方隊長猜拳決定發球權。（第一、二場先得２５分者勝，第三場先得１５分者勝；若比數為２４：２４或１４：１４則比賽至領先對方２分者勝）。
7. 發球可觸網過場。發球員於裁判鳴笛後８秒內需將球發出。
8. 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(每次３０秒)。
9. 若比賽有爭議球時，則由隊長向裁判提出疑問，不得有叫囂情況產生，必要時裁判有權力終止該場比賽且決定勝負。
10. 除以上規定之規則外，其餘規則依照國際排球總會所規定之規則，惟大會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力。
11. 比賽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最終判決以大會裁判長判決為主。
12. 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，請各隊自備球具。

**晉級辦法：**

1. 將依報名情形決議採何種賽制，詳細賽程可至大妝盃網站觀看。
2. 棄權者，比賽以０：２敗，每局比數皆為０：２５。
3. 以各組勝場數為優先判決方式。若各組中有勝場數相同之隊伍，則依序比較對戰結果、對戰得失分差、總得分，若還無法分出勝負，則請大會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**獎勵辦法：**

1. 冠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2000元整。
2. 亞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1200元整。
3. 季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800元整。

**【羽球】**

**比賽規則：**

1. 一校至多報兩隊。
2. 每一位球員不得重複報隊出賽，且同場比賽球員不可重複上場（混雙除外），單隊報名限制６至１０人。
3. 各參賽隊伍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比賽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4.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攜帶球員證及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5. 每場比賽採五點賽制，（五戰三勝：雙（男男）、單（女）、雙（女女）、單（男）、雙（男女））。
6. 五點名單須於各場比賽檢錄時排定,比賽期間不得更換名單。
7. 本次比賽預賽及複賽，預賽每場５點皆須賽完(即使已分出勝負)，進入複賽後先勝３點之隊伍可以要求比賽結束不用賽完。
8. 各點皆採21分制，一局決勝負。
9. 當雙方20比20平分時，領先2分方獲勝。如果持續平分，先達29分獲勝；２１分制於１１分時雙方選手交換場地，雙方可休息一分鐘。
10. 若比賽有爭議球時，則由隊長向裁判提出疑問，不得有叫囂情況產生，必要時裁判有權力終止該場比賽且決定勝負。
11. 除以上規定之規則外，其餘規則依照國際羽球總會所規定之規則（新制），惟大會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力。
12. 比賽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最終判決以大會裁判長判決為主。
13. 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，請各隊自備球具。

**晉級辦法：**

1. 預賽採循環制，晉級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2. 整場比賽棄權者，比賽以０：３敗，每點比數皆為０：２１。或某點棄權者，則該點比數為０：２１（若為女單則比數為０：１５）。
3. 以各組勝場數為優先判決方式。若各組中有勝場數相同之隊伍，則依序比較對戰結果、對戰得失分差、總得分，若還無法分出勝負，則請大會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**獎勵辦法：**

1. 冠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2000元整。
2. 亞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1200元整。
3. 季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800元整。

**【桌球】**

**比賽規則：**

1. 一校至多報兩隊。
2. 每一位球員不得重複報隊出賽，且同場比賽球員不可重複上場（混雙除外），單隊報名限制八至十人。
3. 各參賽隊伍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比賽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4.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攜帶球員證及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5. 每場比賽採五點賽制，（五戰三勝：雙（男男）、單（女）、雙（女女）、單（男）、雙（男女））。
6. 五點名單須於各場比賽檢錄時排定,比賽期間不得更換名單。
7. 本次比賽預賽及複賽，預賽每場５點皆須賽完(即使已分出勝負)，進入複賽後先勝３點之隊伍可以要求比賽結束不用賽完。
8. 每場比賽為十一分制，以五局三勝制決定勝負。
9. 若比賽有爭議球時，則由隊長向裁判提出疑問，不得有叫囂情況產生，必要時裁判有權力終止該場比賽且決定勝負。
10. 除以上規定之規則外，其餘規則依照國際桌球總會所規定之規則（新制），惟大會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力。
11. 比賽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最終判決以大會裁判長判決為主。
12. 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，請各隊自備球具。

**晉級辦法：**

1. 預賽採循環制，晉級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2. 整場比賽棄權者，比賽以０：３敗，每點比數皆為０：１１。或某點棄權者，則該點比數為０：１１。
3. 以各組勝場數為優先判決方式。若各組中有勝場數相同之隊伍，則依序比較對戰結果、對戰得失分差、總得分，若還無法分出勝負，則請大會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**獎勵辦法：**

1. 冠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2000元整。
2. 亞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1200元整。
3. 季軍頒發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800元整。